



211021342061

检验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检验受理编号： HW202400026

样品名称： 施华蔻水光弹润润发乳

委托单位：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

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

211021342061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3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4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5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，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
任。
7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
密义务。
8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
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。

检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
(理化、微生物、毒理学体外试验检测地点)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湖谐路11号
(毒理学体内试验检测地点)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湖路51号
(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测地点)。

邮政编码：215124

联系电话：0512-67548853

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 HW202400026

日期： 2024.01.16


下列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施华蔻水光弹润润发乳
	批号或生产日期	A907Y33Y8R
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20270203
	样品性状	/
	规格型号	/
	样品数量	6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汉高股份有限公司
	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果园公路189号
	生产单位	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验室的说明如下

检验信息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	样品送达日期	2024.01.05	检验周期	2024.01.05 - 2024.01.16
	检测方法	QB/T 1975-2013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、GB/T 13531.1-2008		

检验结论

根据QB/T 1975-2013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、GB/T 13531.1-2008，对委托方送检样品进行感官、理化、微生物试验，在本单位试验条件下，试验结果表明：
样品所检项目二噁烷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要求，其他所检项目符合QB/T 1975-2013要求。

	编制人	刘鑫
	审核人	王所瑞
	批准人	王
	签发时间	2024.01.16

* * * * *

本页结束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400026

日期: 2024.01.16

检验结果(感官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外观	— —	均匀、无异物	QB/T 1975-2013	均匀、无异物	符合
色泽	— —	符合规定色泽	QB/T 1975-2013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
香气	— —	符合规定香型	QB/T 1975-2013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
检验结果(理化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铅	mg/kg	≤ 1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 0.03	符合
汞	mg/kg	≤ 1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 0.001	符合
砷	mg/kg	≤ 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 0.001	符合
镉	mg/kg	≤ 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 0.001	符合
pH (25℃)	— —	3.0~7.0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3.86	符合
耐热	— —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QB/T 1975-2013	40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
耐寒	— —	(-8±2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QB/T 1975-2013	-8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
总固体含量	% (w/w)	≥ 4.0	QB/T 1975-2013	12.4	符合
二噁烷	mg/kg	≤ 3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 1	符合

本页结束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400026

日期: 2024.01.16

检验结果(微生物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≤ 10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<1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≤ 1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<10	符合

备注: 铅方法检出浓度为0.03mg/kg;
汞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砷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镉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二噁烷方法检出浓度为1mg/kg。

